

占道停放 没有收据 街头停车收费 期待规范管理

停车收费者把三轮车停到马路上，大部分收费者不能出示收费收据……市区部分繁华街道和医院附近，一些停车收费点方便了市民存放车辆，但也因此产生一些不规范行为。甚至有时一些市民因不理解这种行为，和收费者发生口角。近日，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走访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张晓甫

A

为了多收费 占道停放

10月13日上午，适逢周末，市区老街两边一大早就变得热闹起来。“你不能停在这里，这里是收费的。”看到记者骑着一辆自行车，60多岁的王女士手里拿着一把小牌子，上前拦住记者。

“你可以停到马路对面去，那里没有人管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。记者按照她的意思把自行车停放好后，看到在市区交通路和老街交叉口东侧，老街路北侧每隔几米就坐着一位和王女士一样，手里拿着号码牌的人。有的人不时地向来来往往的市民招呼着停车，有的人正在整理路上没有停放好的三轮车。

“这段路停车收费好时间长了，自行车是一元，电动车是两元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和她一样正在收费的都是附近社区的人，停放在这里的车辆可以一直存到下午6点，6点以后她们就不管了。顺着王女士的手指方向，在老街路北侧（交通路至公

安街路段），均有人在这里收费。

“这些是号码牌，存放的车子上都挂一个这样的牌子。”另外一名收费者站在一个大型商超门前的路口，招呼着过路市民和一些准备去超市里购物的顾客。“这里停车便宜还放心，一直都有人看管。”收费者见一位市民犹豫不决，就好言相劝起来。在这名收费者的身后，地上放着一个停车收费的黄色牌子。“这条路有几百米，收费的人大概有十几个。”这名收费者告诉记者，他们在这里收费已经很久了，每天生意好的话一个人可以收取50元到60元的停车费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每名收费者负责的区域大约有几米长，有的收费者为了尽可能在自己的区域里多停放车辆，直接把一些电动车摆放到了马路上。“这些车辆摆放到马路上肯定影响其他市民出行，也影响市容市貌。”该路段一家门面房的老板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

市区老街路北侧，停车收费者在整理存放的车辆。



市区交通路东侧，一些不愿掏停车费的车主把车停在道路上。

G

有人觉得方便 有人认为不合理

记者调查发现，商业街、医院等门口的停车收费者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市民的需求。“看车收费是应该的，人家无缘无故为啥替你看车？给人家个一两元的费用，逛街的时候也更加放心了。”一名市民告诉记者，目前我市一些商超门前都有停车收费点，便于市民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，让他们能安心逛街购物。

但也有些市民觉得占用公共场所收费不合理。在老街一家门面房门前，记者遇到了正在办事的市民刘先生。刘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上午来老街附近办点事，直接把电动车停放在

这里，给了一名收费者两元钱。“在门面房前的空地上收费，谁允许他们乱收费的？公共场所怎么可以收费？”刘先生感到不解。

在记者调查过程中，一些大型商场前虽然也有人收停车费，但商场规划了专门的区域供车辆停放，没有占道摆放的现象。10月14日，记者在市区辽河路丹尼斯、交通路新玛特等商场前看到，一排排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在专门的区域内，摆放得规范整齐。“专门设置了停放的区域，更利于来购物的市民停车。”辽河路丹尼斯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D

市民呼吁更加规范

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凯告诉记者，在公共场所的收费行为，收费者如果无法提供收费的票据，那么这种收费行为很可能就是未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乱收费行为，这种行为肯定不合法。

“我市现行的停车场管理规定已经不符合时代的需要，而且管理主体不明确，部门协作不到位。有的收费标准是十几年前出台的，与现在的物价标准存在较大偏差，导致停车收费比较混乱。建议有关部门早日推行新的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。”采访中，在市直一家单位上班的刘先生告诉记者。

“公共场所停车收费行为涉及部门很多，有的部门负责收费标准，有的部门界定收费行为是否合法。目前我市还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规范性文件。”市民齐先生告诉记者，期待政府统一协调，早日规范街头停车收费行为。

■他山之石

2002年3月1日，郑州市施行《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市公安局主管郑州市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负责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为配合部门，负责协同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今年7月，郑州市政府印发《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停车费用属于区级职责。停车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，用于区停车场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工作的各项支出。

B

只管收费 不开收据

随后，记者又来到市区交通路，在路东的一些大型商场前，不少地方放置了“停车存车”“停车收费”等字样的大牌子，几个收费者正在给到商场购物的市民发放停车牌。

“车子随意放的话，万一丢了咋办？有人看管着放心。”一名收费者告诉记者，每到周末这附近的商场人特别多，一天下来能收取近百元的停车费。当记者

问是否有收据时，一名收费者说：“一元、两元的，都不要收据，也压根没有收据。”

记者看到，一些车主不愿意掏停车费，直接把自己的电动车或自行车停放在了交通路东侧的非机动车道上，过往的市民只好绕着通过。“好好的马路停放这么多电动三轮车，让其他人咋走路啊？”一些路过的市民纷纷抱怨起来。

好看

关注民生
服务百姓



好用

最新资讯
最热声音



好玩

智慧社区
畅享生活



漯河晚报
生活真需要



24小时新闻热线 3139148